

請貼郵票

市縣

區鄉鎮

里村

路街

段巷弄

號之

(樓)

號

寄件人..

第1聯

505

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票代理人 收

100-08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第2聯：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505
說明事項	原登記匯款帳號	新唐	
印鑑	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，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。		
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	郵局	存簿(H)	700 局號
			帳號

※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之章程及證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註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註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註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註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註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註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。

第3聯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
<p>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</p> <p>□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</p> <p>□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</p> <p>1.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： ○(1)贊成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2.承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○(1)承認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3.承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： ○(1)承認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4.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案： (1)股東會議事規則。 (2)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。 (3)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。 (4)背書保證辦法。 (5)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。 (6)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。 ○(1)贊成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5.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九席(含獨立董事四席)。 6.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： ○(1)贊成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7.臨時動議。</p> <p>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</p> <p>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</p> <p>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</p> <p>此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</p>		<p>股東戶號</p> <p>姓名或名稱</p> <p>持有股數</p>	505 新唐
<p>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</p> <p>□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</p> <p>□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</p> <p>1.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： ○(1)贊成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2.承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○(1)承認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3.承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： ○(1)承認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4.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案： (1)股東會議事規則。 (2)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。 (3)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。 (4)背書保證辦法。 (5)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。 (6)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。 ○(1)贊成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5.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九席(含獨立董事四席)。 6.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： ○(1)贊成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7.臨時動議。</p> <p>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</p> <p>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</p> <p>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</p> <p>此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</p>		<p>簽名或蓋章</p>	
<p>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</p> <p>□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</p> <p>□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</p> <p>1.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： ○(1)贊成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2.承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○(1)承認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3.承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： ○(1)承認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4.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案： (1)股東會議事規則。 (2)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。 (3)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。 (4)背書保證辦法。 (5)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。 (6)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。 ○(1)贊成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5.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九席(含獨立董事四席)。 6.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： ○(1)贊成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7.臨時動議。</p> <p>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</p> <p>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</p> <p>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</p> <p>此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</p>		<p>徵求人</p> <p>簽名或蓋章</p>	
<p>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</p> <p>□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</p> <p>□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</p> <p>1.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： ○(1)贊成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2.承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○(1)承認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3.承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： ○(1)承認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4.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案： (1)股東會議事規則。 (2)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。 (3)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。 (4)背書保證辦法。 (5)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。 (6)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。 ○(1)贊成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5.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九席(含獨立董事四席)。 6.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： ○(1)贊成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7.臨時動議。</p> <p>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</p> <p>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</p> <p>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</p> <p>此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</p>		<p>受託代理人</p> <p>簽名或蓋章</p>	
<p>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</p> <p>□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</p> <p>□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</p> <p>1.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： ○(1)贊成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2.承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○(1)承認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3.承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： ○(1)承認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4.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案： (1)股東會議事規則。 (2)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。 (3)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。 (4)背書保證辦法。 (5)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。 (6)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。 ○(1)贊成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5.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九席(含獨立董事四席)。 6.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： ○(1)贊成○(2)反對○(3)棄權</p> <p>7.臨時動議。</p> <p>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</p> <p>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</p> <p>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</p> <p>此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</p>		<p>戶號</p> <p>姓名或名稱</p> <p>戶號</p> <p>姓名或名稱</p> <p>戶號</p> <p>姓名或名稱</p> <p>戶號</p> <p>姓名或名稱</p> <p>戶號</p> <p>姓名或名稱</p>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